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8-04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 3 项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审议批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公司参股的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引进战略股东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新华传媒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800 万元增资传媒公司；传媒公司原有股东全部同意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股权优先认购权。传媒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 26800 万元。（该项参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2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8-019、临 2018-023 公告）

（2）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签署《路网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镇丹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签署《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议案（1）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该项议案的交易主要投资人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构成关联交易，且累计计算达到披露要求，有关费用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

关联交易议案（2）、（3）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四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2份关联交易协议累计计算达到披露要求，有关费用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除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及陈泳冰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此3项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余所有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3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3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传媒公司增资事宜已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其余两项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292,389,599.71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103,396,226.65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44,756,176.67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8,699,841.98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7年度):	人民币42,532,491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7年度):	人民币25,894,931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 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9,455,680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 润:(2017年度):	人民币3,684,820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29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仲扬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1,497.5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7年度):	人民币14,814,121.93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7年度):	人民币8,648,606.40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	人民币3,386,621.89千元

务收入（2017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 年度）:	人民币 1,396,786.2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高速公路的管理及养护，实务租赁，国内贸易，设计，制作路牌、灯箱、礼品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音像制品租售，图书期刊零售。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 年度）:	人民币 234,616.7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 年度）:	人民币 178,351.6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	人民币 81,084.2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 年度）:	人民币 30,065.0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苏路 60 号-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遇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道路、隧道和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筑、养护及管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 年度）:	人民币 363,869.124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 年度）:	人民币 319,707.56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	人民币 136,995.9438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人民币 34,832.0940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A3栋1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晓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标牌、灯箱、霓虹灯设计、安装；设备设施租赁；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影视策划制作，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及投资。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人民币 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人民币 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管家桥 6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双传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人民币 5,406,469.84 千元

(2017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3,233,953.7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 收入(2017 年度):	人民币 1,483,316.8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 润: (2017 年度):	人民币 147,650.1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559 万元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养护、收费管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1,278,36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606,47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 务收入(2017 年度):	人民币 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 润: (2017 年度):	人民币-1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马群新街 18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祥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440 万元
主营业务: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与技术研究及服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1341,35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192,27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	人民币 133,094 千元

务收入（2017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人民币 15,14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马群新街 18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安装、管理、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苏通卡 OBU 与 CPU 卡发行与销售代理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3,442,75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7 年度）:	人民币 149,76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	人民币 279,75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人民币 46,60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条，有关交易各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人士，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各方以往所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有关 3 项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参股的传媒公司引进战略股东新华传媒，新华传媒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800 万元增资传媒公司；传媒公司原有股东全部同意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股权优先认购权。传媒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 26800 万元，新华

传媒占股比 25.37%；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股份占比为 37.31%；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0.6 亿元，股份占比为 22.4%；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0.2 亿元，股份占比为 7.46%；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0.1 亿元，股份占比各为 3.73%。

2、镇丹公司与联网公司签署《路网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具体的收费标准为：以镇丹高速公路拆账后通行费收入为基数，现金收入按不超过 0.2%、非现金收入按不超过 2%收取。协议有效期为：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测算，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2018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19 年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

3、镇丹公司与通行宝公司签订《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具体收费标准是拆账后非现金通行费收入的 3.5%。协议有效期为：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测算，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2018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2019 年不超过 2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新华传媒的跨界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并在媒体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深度合作，将为打造传媒公司成为实力强劲、形态多样、手段先进，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更大的主流现代化媒体平台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还有以下几点优势：

（一）引入新华传媒，将在战略层面进一步明确传媒公司的发展定位；

（二）双方共同构建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全面合作生态，有利于提升传媒公司政治站位和经营层次，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

（三）引入新华传媒可共同抵御一些外部风险，有利于维护高速公路法定广告经营开发权益，推动高速公路广告设置规则在合理范围内的修订和完善，有利于加大与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协调力度。同时，“媒立方”媒体平台的构建，有利于更好地扩大本公司的社会影响力，成为展示本公司党建、企业建设、品牌建设、改革创新成果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镇丹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已被纳入江苏省联网收费路网中，为确保该路收费系统正常运转，及时准确实现路网中通行费收入的合理拆分，需要联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网络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收费系统升级改造等研究和组织实施，因此镇

丹公司须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联网公司支付路网管理服务费。

同时，镇丹公司也需要通行宝公司提供江苏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使用的电子标签(OBU)及CPU卡的采购、发行，ETC系统的推广和客服网点的设立、管理、营销、售后等配套服务，因此镇丹公司须按照通行宝公司对省内所有路桥运营公司通用的收费标准，向通行宝公司支付路网技术服务费。

本次各项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人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3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3项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审计委员会决议
- 5、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